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在杭州市上城区迪凯·城星国际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,318,6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8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207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

反对：78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

弃权：3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20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

反对：79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

弃权：3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201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

反对：81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

弃权：3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200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

反对：8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61%；

弃权：3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19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

反对：8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53%；

弃权：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7,18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

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

弃权：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

经办律师:

劳正中

劳正中

经办律师:

章磊中

章磊中

2024年9月24日